

敬啟者

關於：中央管理通訊系統（查詢二）

（一）提早或同步招標程序對立法會權力之損抑

（1）立法會 FC206/16-17(02)號文件第 7 段提及的「同步招標安排」，明顯為財務委員會的審批帶來壓力，因若不批准或加入條件，可能招致招標成本的浪費。此事不但違反程序公義，更對《基本法》第 73 條第 3 款，及《公共財政條例》賦財委會之法定權力提出潛在約束，嚴格言亦挑戰普通法基礎「三權分立」。

（2）請問，就「同步招標安排」或任何提早招標的操作，政府可有正式向財委會提出任何諮詢？若有，何時，及紀錄如何？若無，政府會否承諾盡快諮詢，並按諮詢結果，盡快檢討目前的招標運作。

（3）請提供是項通訊系統標書及將簽訂之協議正文全文，可視乎情況隱去商業敏感資料或第三者資料。

（4）請說明，同步招標安排的招標費用，是透過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」支用，抑或財政預算案提述的部門一般行政開支款項中支用，抑或何處？

請詳列由去年 10 月本屆立法會運作至今，政府向立法會財委會轄下工務小組遞交 34 項工程撥款中 18 項採用「同步招標」方法的項目，其招標程序所動用的款項，來源及程序為何。

（二）資訊自由

（1）請告知，按目前香港法例，政府部門及官員之間的電郵系統，是否公共文件及公共資料？

（2）請告知，目前政府部門及官員之間的電郵系統，及，改用新系統後的電郵系統，是否須按照《公開資料守則》及第 383 章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 16 條「意見和發表的自由」（按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19 號文件詮釋「資訊自由」為「表達自由」的核心部分），供市民及議會索閱？**請務必詳細回答。**

（3）請告知，目前政府部門及官員之間的電郵系統，及，改用新系統後的電郵系統，其分類方式分別為何？

（4）請告知，目前政府部門及官員之間的電郵系統，及，改用新系統後的電郵系統，其存檔方式分別為何？並，以何種方式，儲存多久？

（5）本人在查詢橫洲問題決策改變過程的文件時，及本委員會審議的項目遇有決策改變過程等等（例如近月討論的「西九綜合地庫」，便出現多個決策更動），政府對本人及本委員會查詢如同置若罔聞——請問政府會否全面檢討此一態度，重新就公共資料的公眾知情權，檢討政府的行政習慣及政治權責？

（三）保安

請分別提供，規範官員及公務員使用原來通訊系統，及新通訊系統，的**使用／保安指引**。包

括但不限於：

- (1) 何種資訊可以列印紙本，此等紙本可或不可攜往何處；
- (2) 何種資訊可以抄錄電子副本，此電子副本可或不可攜往何處；
- (3) 通訊工具可或不可攜往何處；
- (4) 一旦遺失通訊工具的跟進程序及責任。

盼請回覆，萬分感謝。

此致

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
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楊德斌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

2017年7月7日